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7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黃 ○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

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 (一)緣通○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進行風力發電廠開發案，該開發案因有侵害當地居民生存權及居住安寧之選址不當爭議，屬全國關注之環境人權事件。而通○公司在未與當地居民溝通之情形下強行施工，居民及學生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至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河堤旁表達訴求，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卻以明顯執法過當之暴力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

抗爭的人民。並罕見地將黃○○等 11 位民眾及聲援學生粗暴戴上手銬帶回警局，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此經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認執法確有瑕疵，並對警員進行懲處。然當日為警察逮捕之黃○○等 11 位人民並未於偵查過程中自白犯罪，渠等均僅表示因關心公共議題而表達意見。然受評鑑人黃○檢察官在內勤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7 日訊問黃○○等 11 人後，即未再調查任何證據，火速地於 10 日內以涉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將黃○○等 1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受理後，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移由普通庭審理，而以該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71 號將黃○○等 11 人判決無罪。

(二)按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

則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基此，從以上規定可知，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須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應對相關事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另對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逐層追求。是以，貴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6、7、8 號決議書亦指出，若檢察官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則與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實現之意旨不合，亦違反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詳細調查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又按刑事訴訟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無直接、言詞、公開之審理程序，法院僅憑書面卷證審查，因此必以「事實證據之明確性為其前提要件。然須明確至何種程度？學者林鈺雄指出，簡易判決處刑，被告犯罪嫌疑同樣必須達到毫無任何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程度，即與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法官須達到的確信程度並無二致，是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要求之嫌疑門檻，應比一般公訴要求之嫌疑更高。

(三)查黃○○等 11 人於 102 年 4 月 27 在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河堤旁表達對通○公司設置風力發電機之意見，卻遭警方以暴力方

式上銬逮捕，渠等於警詢及偵訊時亦表示僅係因關心公共議題而至現場表達心聲。從渠等供述內容以觀，其至多僅表示當日係基於言論自由而至抗議現場表達訴求，由此根本無法形成對黃○○等 11 人構成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之有罪確信程度。被評鑑人未再調查任何證據，即依告訴人通○○公司經理林○○之說詞與提出之文書及翻拍照片等傳聞供述證據，火速地於同年 5 月 7 日對黃○○等 11 人以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草率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距事件發生才僅僅 10 日。而該案被告人數高達 11 人，此短短之時間如何能逐一釐清被告之行為與當日發生之始末？又如何能充分調查所有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足見受評鑑人自始係朝被告有罪之單一方向而為偵查，僅為求速結案而濫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受評鑑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有違檢察官堅持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之職責。且受評鑑人在被告經內勤檢察官偵訊後，未再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亦未給予被告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顯亦已違反「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及第 4 點之規定，蓋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於第 3 點第 3 項及第 4 點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輪值內勤之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將被告隨案解送之案件，經訊問後，認

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之時，可以不再傳喚被告及調查證據而快速終結案件。此時內勤檢察官應即製作結案書類，並於移送書或報告書首頁右上角空白處加蓋「速偵」之戳記，於輪值日之翌日，檢附書類及卷證，連同輪值期間所受理之其他案件，依所屬檢察署之規定，陳送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及分案。是以，若承辦檢察官非內勤檢察官，且案件並無加蓋「速偵」之戳記，則無上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之適用，承辦檢察官自不得在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及調查任何證據之情形下，逕行依內勤檢察官之調查結果快速結案。且此種作為亦違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按刑事被告之基本訴訟權利，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被告完全知悉其被訴事實及相關法律適用之前提事實，則為其充分行使防禦權之先決條件。故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予以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辨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

於警詢及偵查中辨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復按法官評鑑委員會101年度評字第5號評鑑決議書指出，承審法官在告訴人從未陳明不願到場，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告訴人之情形，卻未傳喚告訴人到庭，顯剝奪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認為法官剝奪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職務規定及倫理規範，則舉輕以明重，於檢察官或法官故意剝奪被告防禦權行使之情形，更應嚴厲指摘，認為其有不適任而應受評鑑之情事。受評鑑人已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顯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 (四)復受評鑑人過於浮泛強制罪之適用，機械性操作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未逐一對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深切注意及研訊明確，亦未逐層追求對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理由欄既已載明雙方在工地現場並無發生任何肢體衝突或拉扯，卻刻意忽視個案情節，僅機械性地套用上開判例，未能考查被告等11人之抗

議行動具有集體表達意見及企圖影響政府施政之性質在內，與判例所示之事實完全不同；再者，受評鑑人對抗議行為可能是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之行使，可能影響強制罪之成立等問題亦根本恕置不論，對此，部分學者即撰文批評。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理由明白指摘「檢察官所為主張過於浮泛強制罪嫌之適用…。」

(五)因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第 96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及第 4 點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7 款情形，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個案評鑑。

二、惟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亦為檢察官評鑑準用，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復明文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再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合先敘明。

(一)本件請求人指受評鑑人未逐一對犯罪構成要件等有關之事實深切注意及研訊明確，亦未逐層追求對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刻意忽視雙方在工地現場並無發生任何肢體衝突或拉扯，抗議行

為可能是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之行使，可能影響強制罪之成立等問題，即機械性套用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650 號判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易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無罪，判決理由明白指摘「檢察官所為過於主張浮泛強制罪嫌之適用…。」且請求評鑑人引部分學者撰文為相類似之批評等等，惟受評鑑人逕引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650 號判例，以黃○○等 11 人涉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妥適？此部分之請求顯係對檢察官認定事實，就個案法律適用之見解，請求個案評鑑。

-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審酌案情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是受評鑑人以內勤檢察官之訊問筆錄，告訴人通○公司經理林○○之指訴，並抗議照片等證據，引用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650 號判例，認黃○○等 11 人涉有犯罪嫌疑，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本即是認事採證法定職權之行使。況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如認有同法第 451 條之一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並不影響或妨礙被告權益。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上，並無限制檢察官只限於「速偵」案件，



方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無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之檢察官必須親自訊問被告等同踐履法院審判程序中之直接審理程序，而捨棄檢察一體之規定。請求人指受評鑑人違反「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點；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第96條等規定等等，請求均顯無理由。至請求人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指受評鑑人剝奪被告訴訟防禦權，然核該最高法院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意見，均係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適用規定與否之見解，與本件案例事實無涉，此部分之請求同顯無理由。綜上所述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或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4、7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蔡 炯 燉 (請假)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請假)  
委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 林馥菁